

哲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敦聘原則

99.09.15_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6.11_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訂

114.05.28_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討論

一、凡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老師得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論文。

二、凡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老師得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論文。

三、本系研究生優先考慮邀請本系專任教師為論文指導老師。

四、雙指導：

本系研究生領域與本系專任教師專長領域不符合時，研究生可

邀請本系兼任教師或校外具有該專長領域的教師擔任。唯需邀

請一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老師。

五、碩博士生撰寫論文所應具備之相關語言能力，全權責付指導教

授進行相關語言能力之要求與考核。

六、系辦公室應調查本系專兼任教師可指導研究生論文的專長領

域，並公告供研究生參考。

